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18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7,133,446股,占本公司股东会议总股数的38.187%。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77,067,346股,占公司股东总股数的38.1825%。

2、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63%。

3、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225,323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338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7,067,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3918%;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6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投票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8-05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2、验资情况

2019年4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147号)。根据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80,778,457.00元,截至2018年4月3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3,828,457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13,828,457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6月8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间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华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4,721,400元。

华鼎股份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8-053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夏建统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杨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董事职务,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决定,聘任杨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会议由夏建统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杨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董事职务,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